

# 公 示

\_\_\_\_\_同志已通过广东省民用爆破作业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

格考试，取得《广东省民用爆破作业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》。

公示期：

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4年11月21日止，共7个工作日。

如在公示期内收到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广东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处

或广东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处驻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

广东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处（邮编：510623）

第五楼（邮编：510623）。

广东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处

